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吕枫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近日，公司收到吕枫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获悉其于2017年9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712,000股，超过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吕枫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8日	7.019元/股	1,712,000	0.0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枫	11,335,974	0.59%	9,623,974	0.50%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吕枫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公告披露日，吕枫先生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吕枫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